

裕民县图书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RHZC2024-122GK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裕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新疆石榴籽红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裕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石榴籽红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裕民县图书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

2. 交货地点：裕民县

3.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收货地址（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交货期限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1）甲方收货地址：裕民县县城内

（2）甲方收货人及电话：

4. 乙方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及发货后，甲方不得变更收货地址，如甲方确需变更收货地址，须书面告知乙方，如因甲方变更收货地址造成货物迟延到达，与乙方无关，乙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货物到达收货地址后，甲方应当场对货物的产品型号、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甲方的收货人应在乙方的货物签收单上签字、盖章，以确认货物的签收情况，如甲方在到货后两天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货物已交付；在供货期限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亦视为货物已交付并通过验收。

6. 验收方式：甲方应在货物到达之日起 7 日内组织乙方进



行安装调试,双方确认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盖章,逾期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组织安装,需提前3天与乙方确认新的安装调试时间,但新的安装调试时间不得超过货物到达之日起10日,若甲方逾期不组织安装调试或拒绝安装调试进行验收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7. 所有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总验收、出具总验收单并签字盖章进行确认。

二、产品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包装物不得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 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货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安装完毕7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

人员进行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四、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4699181.00 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正）。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元伍角小写：2349590.50 元）；设备到场后付合同总价的 30%（大写：壹佰肆拾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小写：1409754.30 元）；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7%，（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柒角柒分小写：798860.77 元）；剩余 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新疆石榴籽红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哈密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89635000000014

4.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五、培训与售后服务

3. 本项目售后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全保服务。

2. 本合同所涉及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 质保期内提供远程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以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提供 7*24 小时响应。同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设备出现故障并无法远程解决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到场维护，最大限度地降低故障的影响，以保证甲方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合同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u>裕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u> (公章): 	乙方（供应商）： <u>新疆石榴籽红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u>11654225MB19807683</u>	组织机构代码： <u>91650103MA77XRHD40</u>
地 址： <u>裕民县友好路 49 号</u>	地 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935 号盛世嘉园小区 01 栋 1 层 01 号商铺</u>
邮政编码： <u>834800</u>	邮政编码： <u>830000</u>
法定代表人： <u>陶睿</u>	法定代表人： <u>李瑞</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u>0909-6522359</u>	电 话： <u>13639909739</u>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u>1151326176@qq.com</u>
开户银行： <u>裕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场信用社</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哈密路支行</u>
账 号： <u>833060012010118022087</u>	账 号： <u>65050189635000000014</u>
签订日期： <u>2024 年 12 月</u> 日	签订日期： <u>2024 年 12 月</u> 日